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麥寮鄉民代表會 製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開會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定代表名額 11 名，現有人數 11 名。

四、出缺席人：

出席／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代表 請假 X

缺席○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韓 青 山	林 森 敏	張 俊 生	林 緯 豐	吳 明 宜	吳 宗 典	許 漢 郎	林 明 秋	林 志 隆	許 高 源	雷 忠 儀
29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備 註											

五、列席人員：

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六、主席：韓青山。

七、紀錄：許麗卿。

八、司儀：許勝豐。

九、閉幕典禮：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演 詞】

韓主席青山致開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戴主任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能夠踴躍前來出席會議，這次召開臨時會，主要是要來審查公所提出的振興禮金墊付案，尤其本案墊付金額1億4千600萬，需要各位代表詳細來討論審查，另外對咱地方上的需求，也盡量來提出反映跟建議，共同來督促公所做好各項服務跟建設，提升地方的發展。以上。

韓主席青山致閉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戴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在這臨時會經過大會討論審查，通過了很有意義的發放振興禮金墊付案，因為這件關係到每一位鄉民的福利，公所在發放振興金的流程，以及有可能產生的各種問題，都要做好完整的規劃，尤其宣導要到位，讓鄉民了解做法，順利來領到這筆振興禮金。

另外代表在會期中提出很多建議跟要求，希望公所方面要重視跟用心思考，因為這都是在反應基層的聲音，時代在進步，以前作法有不合時宜的就要求新求變，跟上腳步，了解百姓需求，落實鄉民的寄託，這是咱代表會以及鄉公所要共同努力的責任。

最 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家庭美滿 謝謝大家！

【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席次：

- 1 號韓青山 2 號林森敏 3 號張俊生 4 號林緯豐
5 號吳明宜 6 號吳宗典 7 號許漢郎 8 號林明秋
9 號林志隆 10 號許高源 11 號雷忠儀

二、議事日程：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0 年 09 月 29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110 年 09 月 30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0 年 10 月 01 日	五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9/30、10/01) 二、閉會。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經大會討論照表通過。

三、報告事項。

1. 上次會期(第 12、13 次臨時會)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9 件，均

已移送鄉公所辦理。

2. 自上次會期結束後的休會期間(1100904~1100928)，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配合款墊付案件數為 0 件。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 號：第 1 號案 類 別：農 經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 由：辦理「雲林縣麥寮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計畫」，計新臺幣 1 億 4,640 萬元整，辦理墊付，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1. 依據貴會 110 年 9 月 6 日麥鄉代字第 1100000707 號函辦理。
2. 本案為辦理「雲林縣麥寮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計畫」需要，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6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本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3. 檢附「雲林縣麥寮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計畫」計畫書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雷代表忠儀

附署人：吳宗典、許高源、林志隆

林森敏、林緯豐、張俊生

吳明宜、林明秋、韓青山

案由：請盡速規畫施設麥寮生命園區南側護岸擋土牆，以維護園區安全及整體性。

說明：麥寮生命園區南側與民眾土地接壤交錯，欠缺明顯區隔設施，經數度接洽，已取得南側土地所有人同意協商建立共同的土地使用邊線，請公所盡速與地主進行協議，劃設使用範圍以利施設園區護岸擋土牆。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人。

贊成：11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林代表志隆

附署人：張俊生、許高源、韓青山

吳明宜

案由：建請公所能提供土地謄本申辦服務，以便利農民辦理災害補助申請時使用。

說明：很多農民反應前往鄉公所申請災害補助時，常常因欠缺土地謄本而必須來回奔波，加上大多農民並不知要到何處申請，又或沒空來回跑，十分不便導致時有民怨，建請參照其他公所能提供農民申辦土地謄本服務，以利政務推行。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人。

贊成：10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林代表緯豐

附署人：許高源、張俊生、林志隆

吳明宜

案由：建請公所能提供健保卡現場換發作業，以便利鄉民。

說明：本鄉人口數達4萬8千多人，然辦理健保卡換發仍需依賴網路或通信作業，而本鄉老年人口居多，大多不會使用網路或通信作業，十分不便，建請參照其他公所能提供現場換發健保卡服務，以便利民眾需求。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人。

贊成：10人。

議決：照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提案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農經	1	辦理「雲林縣麥寮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計畫」，計新臺幣1億4,640萬元整，辦理墊付，請貴會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雷忠儀	工務	2	請盡速規畫施設麥寮生命園區南側護岸擋土牆，以維護園區安全及整體性。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林志隆	農經	3	建請公所能提供土地謄本申辦服務，以便利農民辦理災害補助申請時使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林緯豐	社會	4	建請公所能提供健保卡現場換發作業，以便利鄉民。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其 他】

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0 年 09 月 29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審查議案	
110 年 09 月 30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0 年 10 月 01 日	五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9/30、10/01) 二、閉會。	

二、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110年09月29日

林代表緯豐：

1. 請政風室將公所工程案移送檢調的審查期程提供予以代表知悉，另興華古厝案也要列入調查。還有北五村百姓對生命紀念館內部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裝潢很反感認為有瑕疵這部分也請重視。
2. 請公所提供貨櫃市集的結算表等資料，讓代表了解該案的支出狀況。

吳代表明宜：

建議公所針對一年內無法處理的案件保留款都要進行檢討，等到能在一年內完成的時候再編列經費支應，以能活用預算並節約鄉庫支出。

許代表高源：

1. 針對振興金的發放，建議公所對有卡債等困擾的鄉民提供領取現金的方式處理。
2. 請農經課提供大糧倉計畫的相關資料，該計畫取消原因為何？原計畫是否有上級補助款？用於何處？

林代表志隆：

建議公所將施厝寮改善工程標餘的工程結餘款用於改善村內各項設施。

110年09月30日

許代表高源：

1. 關於振興金的部分，希望申請的截止日能多延長幾天。
2. 若有要在麥寮鄉內設立太陽能專區案件，公所務必積極主動去了解並通知代表、村長，以維護村民權益。

林代表緯豐：

1. 對太陽能設置，公所除了知會代表、村長外，必須要求廠商到村落辦理說明會。
2. 貨櫃市集在檢調未結案前不得拆除，以保存證據。

張代表俊生：

1. 對地方建設在設計時要多跟地方溝通以符合民眾需求。
2. 建議利用關懷共餐時機前往各社區加強宣導振興金發放事宜。
3. 建議明年度預算編列能多一些用於道路整修方面。

吳代表明宜：

1. 建議公所設立至少兩個振興金窗口來服務鄉民。
2. 針對各項保留款，要求各課室對一年內無法完成的項目再做檢討。

林副主席森敏：

有關發放振興金作業，為了一些在外地工作的麥寮鄉民，建議公所於週六、日也提供振興金的申請服務。

許代表漢郎：

希望公所能將振興金的申辦期限延長，以及於國慶連假期間也提供相關服務，以方便於外地工作的鄉民。

110年10月01日

許代表高源：

1. 麥寮生命紀念館禮儀廳請盡快規劃設計，早日動工。
2. 公所在基礎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邀請代表村長進行協商，以及開工動土時亦應邀請代表村長參加，了解工程狀況。

林副主席森敏

1. 後安13鄰處水門蓋不夠緊密會漏水，請盡速調整改善，以免

無法發揮抽水機功效。

2. 鄉內多處側溝排水孔附著的溝蓋支架易受蝕損壞，應改用較不易鏽蝕的白鐵支架，至於溝蓋則可用較無價值且堅固的材質來製作。

許代表漢郎：

1. 發生臨時性急需消毒事件時，請清潔隊能設法抽調人員協助處理。
2. 明禮國小操場發現有紅螞蟻，請清潔隊盡速協助清除。

吳代表明宜：

1. 請清潔隊長將清潔隊的具體獎懲制度給予代表知悉。
2. 希望公所對工作及服務態度均優良的員工能適當的公開給予獎勵、表彰。
3. 雲林區漁會要將許厝寮漁港館舍交由縣政府委託麥寮高中管理，規劃做成一個環境教育場域及地方創生之處，請公所設立專責單位配合來推行地方觀光及文化等地方創生活動。
4. 關於保留款檢討情形及結果，請於今年 11 月份定期會中向大會報告。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韓青山

副主席 林森敏

秘 書 顏瑞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